**附件3**

**张家界市纪委监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张家界市纪委监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安全进行，根据湖南省和张家界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参照近期张家界市人事考试疫情防控方案，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公告如下，请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于考前14天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

**二、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在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全程佩戴口罩，逐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及时进行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

**三、湖南省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所有入（返）湘人员必须提前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入（返）湘报备登记”、目的地报备小程序等程序报备行程。考生从外省市入湘返湘的，应认真查阅湖南省及张家界市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可通过“湖南疾控”及张家界市疫情防控部门微信公众号、防控部门网站等方式查阅），务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在湖南省外的考生建议提前14天（即在7月3日前）到达或返回湖南省内备考。**

**考前14天内（即7月3日以来）在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直辖市、自治区）有旅居史的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不得参加考试。**

1. **所有考生须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内湖南省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14天内从没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直辖市、自治区）入湘返湘的，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其中后一次检测必须是在湖南省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检测）。**

**五、考生须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的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或3天内2次核酸检测报告），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考生考前须下载打印《张家界市纪委监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以下简称《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六、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按要求提交《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的考生，且无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纸质健康码、纸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提交纸质《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接受体温测量。**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提供有本人签名的《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的；**

**（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号或其他显示异常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近28天内（自6月19日以来）有国外或香港台湾地区旅居史的；**

**（5）近14天内（自7月3日以来）在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有旅居史的；**

**（6）近21天（自6月26日以来）内被判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8）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八、建议考生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以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入场核验。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考试期间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因防疫要求，考生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考点，开车前往的考生，建议另带一名驾驶员，送达考点后即停即走。**

**九、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张家界市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前往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参加考试的考生，考后14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及第一时间报告组考单位。**

**十一、此次考试疫情防控将可能根据疫情形势及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持续关注张家界市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ks.zjj.gov.cn/](http://www.hunanpea.com/)）及张家界市疫情防控部门相关公告信息，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